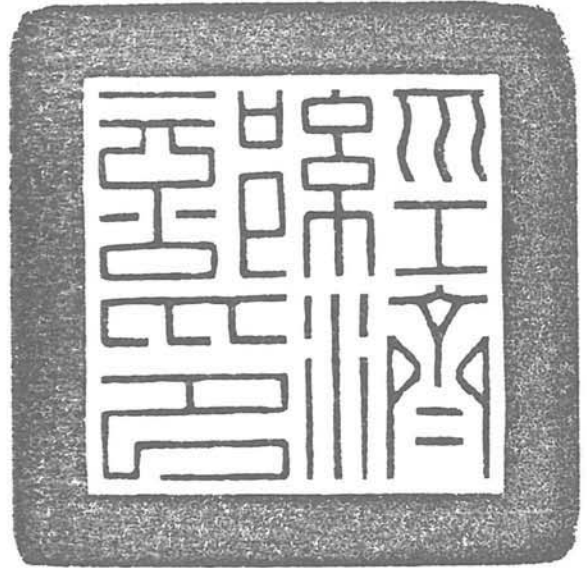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0204462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限由單一家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中小型企業單獨提案申請，有關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中小型企業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行業類別：須同時符合工廠登記及公司登記

1、工廠登記為其中一類：241 - 鋼鐵製造業、242 - 鋁製造業、243 - 銅製造業、249 -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、251 - 金屬刀具、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、252 -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、253 - 金屬容器製造業、254 - 金屬加工處理業、259 -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
2、公司登記為其中一類：CA01 - 鋼鐵、鋁、銅及鎂基本工業、CA02 - 金屬製品製造業、CA03 - 熱處理業、

CA04 - 表面處理業、CA05 - 粉末冶金業、CP01 - 手工工具製造業、CQ01 - 模具製造業。

(二)企業規模：須同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及合併報表年營收新臺幣10億元以下之條件。

1、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：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2、合併報表年營收新臺幣10億元以下之企業。

註：若企業具備2個(含)以上生產中工廠，且申請計畫內容包含跨廠、跨區之數位資訊串接或供應鏈整合升級等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其他條件：

1、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2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
3、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
部長 王美花